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6年3月1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6年3月18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關於提請股東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3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胡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
王彥康先生
付亞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2026年3月18日

敬啟者：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關於提請股東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關於提請股東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根據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或「**配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期限將於2026年4月11日屆滿。

鑒於本行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順利推進，提請股東會批准，將本行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7年4月11日止。除延長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外，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上述議案已經本行於2026年2月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